

## 大屯街道国家级牛蒡产品研发中心设计装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沛采磋商C(2025)XZTY040)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大屯街道国家级牛蒡产品研发中心设计装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后期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屯街道国家级牛蒡产品研发中心设计装饰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屯街道国家级牛蒡产品研发中心设计装饰项目：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5 09:00到2025-08-29 17:00

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3 14:30

递交方式：线下自行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3 14:30

开标地点：沛县格林春天北门孟桥社区三楼

### 七、其他

大屯街道国家级牛蒡产品研发中心设计装饰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3日14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屯街道国家级牛蒡产品研发中心设计装饰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38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需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或证明（格式自拟）。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沛县格林春天北门孟桥社区三楼

2、方式：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供应商信息表》上（报名表：附件1），发送到下述邮箱：徐州天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pxtianyizb@163.com。可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9月3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格林春天北门孟桥社区三楼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9月3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格林春天北门孟桥社区三楼

#### 五、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六、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七、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郝中亚

电 话：13705226556

####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徐州天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沛县格林春天北门孟桥社区三楼

3、联系人：徐玉玉

4、电 话： 1875153999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

联 系 人：郝中亚

电 话： 1370522655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天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沛县沛屯大道西侧温州商贸广场B13号楼5单元021室  
联 系 人： 徐玉玉  
电 话： 18751539991  
电 子 邮 件： pxtianyi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玉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